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5.27 法律字第 10903508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、政治團體如經廢止備（立）案，於清算程序之必要範圍內，其清算人應可認係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之代表人或管理人

主 旨：關於貴部所詢監察院函詢有關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、政治團體如經廢止備（立）案，後續相關法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5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860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係以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者，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從事行政程序行為，收受送達自亦包括在內，故規定送達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（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720 號函參照），而何者為代表人或管理人，則應依有關法令，審酌具體個案情形定之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有關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之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，以及經廢止立案而應予解散之政治團體，其財產之清算，倘其章程未規定、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，依政黨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，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，而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務（民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），是於上開政黨、政治團體清算程序之必要範圍內，其清算人應可認係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。至於政黨、政治團體於依政黨法解散或廢止備（立）案登記後，其原負責人是否仍具有代表或管理該政黨、政治團體之權限？其法規依據為何？以及貴部來函說明三、（二）所述疑義，因涉及政黨法之解釋適用，且應視具體個案情節認定，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判斷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